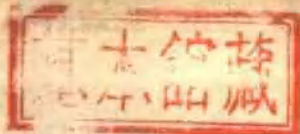


913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七冊

電 氣 裝 置

電力工業部編



基本建設出版社

231
/63/02
K2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 二 十 七 冊

電 氣 裝 置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號)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號

建委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5052.69.787×1032 · 1/16 印張6 字數153 000字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第 一 版

一 九 五 六 年 七 月 北 京 第 二 次 印 刷

印數321—8629冊 定價0.88元

4231
14/63102
T27K2

91323

- 1 -

目 錄

技術条件	(1)
第一篇 供 电	(2-12)
技術条件	(2)
第一章 城市、住宅区、工業企業供电	(2)
城市与住宅区供电(表1)	(2)
工業企業供电(表2)	(3)
採礦工業企業供电(表3)	(4)
泥煤工業企業供电(表4)	(5)
城市电網(表5)	(6)
第二章 繼电保护裝置, 短路电流計算与电力系统穩定計算	(7)
电力網繼电保护裝置(表6)	(7)
短路电流計算(表7)	(9)
电力系统穩定計算(表8)	(10)
第三章 遙控裝置与自动裝置	(11)
动力工業、与公用企業的遙控調度裝置(表9)	(11)
变电站各組成部分自动裝置(表10)	(12)
第二篇 变 电 站	(13-23)
技術条件	(13)
第一章 20—220 千伏区域变电站的一般組成部分	(13)
区域变电站总体初步設計(表11)	(13)
区域变电站总的部份(表12)	(14)
第二章 变电站的組成部分	(15)
室内配电裝置(表13)	(15)
露天配电裝置(表14)	(16)
变压器裝置(表15)	(17)
配电盤裝置(表16)	(18)
蓄电池組及充电站(表17)	(19)
改善功率因数裝置(表18)	(20)
第三章 成套变电站与变电亭	(21)
成套变电站与变电亭(表19)	(21)
第四章 油处理与变压器檢修場	(21)
发电厂和变电站的油处理(表20)	(21)
变压器檢修場(表21)	(22)
第五章 避雷裝置及靜电保护裝置	(23)

工業建筑物和構築物的避雷裝置(表22)	(22)
民用和農業建筑物及構築物的避雷裝置(表23)	(23)
靜電充電保護裝置(表24)	(23)

第三篇 整流裝置.....(24—29)

技術條件.....(24)

第一章 裝有整流器的整流裝置.....(24)

工業及運輸業用水銀整流裝置(表25).....(24)

無線電台的整流裝置(表26).....(25)

第二章 裝有電動發電機組的整流裝置.....(26)

一般工業用的電動發電機組裝置(表27).....(26)

試驗站和實驗室的電動發電機組裝置(表28).....(27)

第三章 瓦斯及空氣的電氣除塵裝置.....(27)

工業用瓦斯的電氣除塵裝置(表29).....(27)

空氣和瓦斯的精密電氣除塵裝置(表30).....(29)

第四篇 架空與電纜送電綫路.....(30—38)

技術條件.....(30)

第一章 架空送電綫路(總的部份).....(31)

一千伏以下之架空送電綫路(表31).....(31)

3—10千伏之架空送電綫路(表32).....(31)

20—35千伏架空送電綫路(表33).....(32)

60—110千伏架空送電綫路(表34).....(32)

154—220千伏架空送電綫路(表35).....(33)

第二章 架空送電綫路部件.....(34)

木桿(表36).....(34)

鐵塔(表37).....(35)

基礎與地基(表38).....(36)

跨越送電綫路、通訊綫路、交通道路、河流及其他障礙之架空送電綫
(表39).....(36)

第三章 電纜送電綫路.....(37)

35千伏以下電纜送電綫路(表40).....(37)

第五篇 電力設備.....(39—62)

技術條件.....(39)

第一章 工業企業各車間之電力設備.....(40)

正常環境的車間(表41).....(40)

易失火，具有侵蝕性氣體、灰塵多濕度大及濕度高的車間(表42).....(40)

有爆炸危險的車間(表43).....(41)

地下電氣設備網路(表44).....(42)

鍍金屬車間(表45).....(43)

通風機站，水泵站與壓縮空氣站，獨立鍋爐房，汽鍋房，化學水處理站，	
(表46)	(43)
煉鉄車間(表47)	(44)
煉鋼車間(表48)	(45)
軋鋼車間(表49)	(45)
選礦、燒結和團礦車間(表50)	(54)
第二章 非工業用建築物的電力設備	(56)
居住、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物(表51)	(56)
第三章 電力網	(57)
特殊電氣設備之網路(表52)	(57)
河岸、碼頭、修船場、露天採礦、木材調配站、木材市場、終端倉庫及其 它設施的低壓網路(表53)	(58)
電鋸裝置供電網路(表54)	(59)
第四章 特殊用途之母綫	(59)
直流及交流母綫(表55)	(59)
電解車間與石墨電爐之母綫(表56)	(61)
發電廠與變電站的母綫橋(表57)	(62)
第六篇 電力傳動裝置	(63—69)
技術條件	(63)
第一章 生產機器電力傳動裝置	(63)
機器及機械的電力傳動裝置(表58)	(63)
帶有大型電動機的裝置(表59)	(65)
第二章 起重運輸設備之電力傳動裝置	(66)
起重運輸機器及機械的電力傳動裝置(表60)	(66)
礦井升降機電力傳動裝置(表61)	(67)
第三章 電氣連鎖裝置及信號裝置	(68)
電氣連鎖裝置(表62)	(68)
工業企業之生產信號裝置(表63)	(69)
第七篇 電 氣 照 明	(70—80)
技術條件	(70)
第一章 工業企業的電氣照明	(70)
工業企業的室內照明(表64)	(70)
地下採礦照明(表65)	(73)
第二章 民用建築物之照明	(74)
居住、行政機關、文化教育機關、醫療機關、科學研究院及學校等建築物 的照明(表66)	(74)
戲院、電影院、電影製片廠、錄音製片廠、文化宮、俱樂部、地下火車站 及車站的照明。(表67)	(75)
多層建築物(高十六層及十六層以上)之內部照明。(表68)	(76)

第三章 室外照明	(77)
場地室外照明(表69)	(78)
建築物、無綫電桿及烟囱之信号照明(表70)	(79)
城市及住宅区之街道照明(表71)	(79)
 第八篇 電力運輸	(81—86)
技術条件	(81)
第一章 工業電力運輸	(81)
厂內運輸及專用綫(表72)	(81)
車間內部運輸(表73)	(82)
露天採礦場之運輸(表74)	(82)
礦山地下運輸(表75)	(83)
第二章 城市電力運輸	(83)
電車或無軌電車牽引網路之計算(表76)	(83)
電車接觸設備(表77)	(84)
無軌電車接觸設備(表78)	(85)
地下鐵道低壓網路(表79)	(86)
 第九篇 電 爐	(87—92)
技術条件	(87)
第一章 电弧爐	(87)
直接加熱爐(表80)	(88)
間接加熱爐(表81)	(88)
第二章 电阻爐	(88)
电阻爐(表82)	(88)
電爐機組及電爐自動作業綫(表83)	(89)
第三章 礦石熱處理電爐	(90)
鐵合金爐、熔鐵爐、電石爐、銅鉛礦熔煉爐、燒爐、剛石爐、石墨爐等。 (表84)	(90)
第四章 感應電熔爐	(90)
無鐵心熔爐及有鐵心熔爐(表85)	(90)
第五章 感應加熱和介質加熱設備	(91)
感應加熱和介質加熱設備的電氣部份。(86)	(91)

技術条件

一、在本册統一价目表內列有城市，住宅区及工業企業电压 220 千伏以下电气設備之設計价格（下面第二項所列工程除外）。

二、下列工程按統一价目表其他專用分册進行估价。

1. 实测圖表之勘测与編制（按第一册）。

2. 发电厂設計（按第十册）。

3. 通訊及信号裝置設計（按第二十四册）。

4. 生產过程控制及自动裝置設計（按第三十册）。

5. 配电箱，操作台，配电櫃，母錢等非标准設備及結構施工圖之編制（按第三十二册）。

三、按本册統一价目表估价之工作范围僅包括設備电气部份之設計。但区域变电站为例外，編制其初步設計之費用除电气部份外，並包括土建部份（包括採暖和通風），供水，上下水管道之設計費用以及預算工作。

四、本册价目表价格是根据在标准规范条件下安裝标准电气設備而确定。

採用兩段設計，改建或恢复工程之設計及採用标准設計时設計費用按統一价目表綜合規定部份之規定办理。

五、本册各表內所列价格包括三个設計階段：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在不需作总体初步設計綜合車間，車間，建筑物，構築物的工程；編制个别类型电气設備初步設計之費用，可採用本册統一价目表。一項工程总体初步設計中电气部份之設計費用按各分册統一价目表計算。

六、本册統一价目表內，以千元为單位列出一項設計工程（企業、車間，網路、綫路、裝置、設備）及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對於所設計工程中單獨組成部份（自动裝置、远方控制裝置、電力傳動裝置等）之設計价格。

不許把一個工程之設計价值再分为更小的單獨車間及設備等單位來計算。

七、對於本册中未列有編制初步設計价格的各表，如必須編制初步設計时，此項工作之价格为該技術設計或相应技術設計部份价格的 25%。

八、編制預算的費用包括在技術設計的价格內，如編制預算必須与設計分开时，編制預算的价值为相应技術設計价格的 10%。

第一篇 供 电

技 術 条 件

一、本篇統一价目表包括城市、住宅区（其中包括工厂住宅区）工業企業、城市電網、以及供電系統中繼電保護裝置，遠方控制裝置和自動裝置的設計價格。

二、各區域供電設計除這些設計中各個單獨組成部份（本冊第6,7,8,9表）以外，均按統一价目表第十冊各表來估价。

三、本篇各表估价的工作範圍內，未包括送電綫路與變電站之設計工作。送電綫路與變電站設計工作的估价分別載於本冊統一价目表第二篇與第四篇各表中。

四、除受電設備容量5000瓩以下的城市與工業企業電網外，電網繼電保護裝置、遠方控制裝置、自動裝置與電力系統運行方式的設計價格未包括在本篇1,2,3,4與5表內，應按本篇第二章與第三章各表來估价。

第一章 城市、住宅区及工業企業供電

城市及住宅区供電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1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及 容 量	初步設計
	有兩個以下供電電源，城市及住宅区的供電，其連接負荷總容量：	
1	1000 瓩以下	0.169
2	1000 瓩以上 4000 瓩以下	0.195
3	4000 瓩以上 9000 瓩以下	0.228
4	9000 瓩以上 18000 瓩以下	0.293
5	18000 瓩以上 50000 瓩以下	0.462
6	50000 瓩以上 100000 瓩以下	0.676

註：1. 城市供電設計之編制與隨後所作城市配電綫路之設計分開來作。

2. 如不需特別編制原理圖，例如：由一個電源供電，已有區域供電設計，及容量小於500瓩之住宅区等情況下，就不必編制城市供電設計。

3. 供電電源超過兩個時，本表價格乘以系數1.25。

工業企業供電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2

序号	工 程 名 稱 與 容 量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生產用電頗大而負荷為二級與三級的企業，其用電設備總容量：			
1	10,000 瓩以下	0.081	0.293	0.104
2	10,000 瓩以上 20,000 瓩以下	0.137	0.430	0.156
3	20,000 瓩以上 40,000 瓩以下	0.163	0.566	0.202
4	40,000 瓩以上 60,000 瓩以下	0.163	0.650	0.228
5	60,000 瓩以上 80,000 瓩以下	0.189	0.748	0.260
6	80,000 瓩以上 100,000 瓩以下	0.215	0.839	0.293
7	100,000 瓩以上 150,000 瓩以下	0.215	0.917	0.325
8	150,000 瓩以上 200,000 瓩以下	0.241	1.001	0.351
9	200,000 瓩以上 300,000 瓩以下	0.241	1.079	0.377
	生產用電不多，而其負荷為二級和三級的工業企業，或生產用電頗多而其負荷為一級的工業企業，以及露天採掘和石油工業，其用電設備總容量：			
10	500 瓩以下	0.026	0.046	0.020
11	500 瓩以上 1,000 瓩以下	0.039	0.081	0.026
12	1,000 瓩以上 1,500 瓩以下	0.046	0.098	0.033
13	1,500 瓩以上 3,000 瓩以下	0.065	0.163	0.052
14	3,000 瓩以上 5,000 瓩以下	0.085	0.273	0.091
15	5,000 瓩以上 10,000 瓩以下	0.111	0.390	0.117
16	10,000 瓩以上 20,000 瓩以下	0.137	0.501	0.169
17	20,000 瓩以上 40,000 瓩以下	0.163	0.650	0.228
18	40,000 瓩以上 60,000 瓩以下	0.189	0.748	0.260
19	60,000 瓩以上 80,000 瓩以下	0.189	0.852	0.293
20	80,000 瓩以上 100,000 瓩以下	0.215	0.962	0.332
21	100,000 瓩以上 150,000 瓩以下	0.241	1.053	0.364
22	150,000 瓩以上 200,000 瓩以下	0.273	1.131	0.403
23	200,000 瓩以上 300,000 瓩以下	0.293	1.242	0.429
	生產用電不多而其負荷為一級的企業，其用電設備總容量：			

續表 2

序号	工程名称与容量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工圖
甲	乙	1	2	3
24	3,000 瓩以下	0.081	0.202	0.072
25	3,000 瓩以上 5,000 瓩以下	0.111	0.293	0.111
26	5,000 瓩以上 10,000 瓩以下	0.137	0.462	0.163
27	10,000 瓩以上 20,000 瓩以下	0.163	0.676	0.241
28	20,000 瓩以上 40,000 瓩以下	0.241	0.865	0.293
29	40,000 瓩以上 60,000 瓩以下	0.273	1.001	0.351
30	60,000 瓩以上 80,000 瓩以下	0.293	1.157	0.403
31	80,000 瓩以上 100,000 瓩以下	0.325	1.294	0.462
32	100,000 瓩以上 200,000 瓩以下	0.377	1.541	0.540

註：1. 生產用電頗多的企業系指那些主要由負荷密度頗大的車間（例如電解車間）所組成的企業，以及容量大（5,000瓩以上）集中用電器械的企業（軋鋼機、大型電爐等），造紙車間及容量 60 瓩以上的無線電台。

2. 生產用電量不大的企業系指那些負荷密度小的車間所組成的企業（金屬加工車間及其它等），以及個別用電設備分散的企業及用電設備的單位容量在 5,000 瓩以下的企業。

3. 負荷不大而又分散的企業（港灣——碼頭建築物、終點倉庫、木材場及其它等），其供電設計費用相當於二級和三級負荷而生產用電量不大的企業。非工業工程供電設計（聯合醫院，科學研究院，專門學校及學校等）按表 2 序号 10—16 價格來計算。

4. 區間車間（軋板車間、煉鐵車間及其它等）個別供電設計的價格等於相同級別與容量的企業的供電設計價格。

5. 負荷等級的確定載於“電氣設備安裝規程”中。

採礦工業企業供電

計算單位——1 項工程

表 3

序号	工程名称与容量	技術設計	施工圖
甲	乙	1	2
	礦井（井上變電所以後），其用電設備總容量（包括地下用電設備）：		
1	1000 瓩以下	0.059	0.052
2	1000 瓩以上 1500 瓩以下	0.072	0.059
3	1500 瓩以上 2500 瓩以下	0.078	0.065

續表 3

序号	工 程 名 称 与 容 量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4	2,500 瓩以上 3,000 瓩以下	0.091	0.065
5	3,000 瓩以上 5,000 瓩以下	0.104	0.078
6	5,000 瓩以上 10,000 瓩以下	0.130	0.091
7	10,000 瓩以上 20,000 瓩以下	0.169	0.111
	同上，地下探掘（自地上变电所至地下变电所），共用电器械总设备容量：		
8	1,000 瓩以下	0.033	0.026
9	1,000 瓩以上 1,500 瓩以下	0.039	0.033
10	1,500 瓩以上 2,000 瓩以下	0.046	0.039
11	2,000 瓩以上 3,000 瓩以下	0.052	0.046
12	3,000 瓩以上 5,000 瓩以下	0.072	0.052

註：露天探礦及石油工業供中設計按本篇表 2 估價。

泥煤工業企業供電

計算單位——1 項工程

表 4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及 容 量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採用斗式提昇机，吊桶与箕探法的泥煤企業，其年產量：			
1	100 千噸以下	0.078	0.143	0.117
2	101 至 300 千噸	0.085	0.176	0.143
3	301 至 500 千噸	0.098	0.221	0.176
4	501 至 1000 千噸	0.137	0.293	0.234

註：用水利法開採的泥煤企業，其供電設計按本篇表 2 估價。

城 市 电 網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5

序 号	居住面積 (付款) 平方公尺	設計階段	連接負荷總容量(瓩)在下列數值以下時							
			1,000	2,000	4,000	6,000	9,000	13,000	18,000	25,000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1	25 以下	初步設計	0.052							
2		技術設計	0.111							
3	50 以下	初步設計	0.065	0.098	0.111					
4		技術設計	0.130	0.200	0.200					
5	100 以下	初步設計		0.111	0.120	0.150	0.210			
6		技術設計		0.210	0.210	0.270	0.400			
7	250 以下	初步設計			0.140	0.160	0.210	0.270	0.380	
8		技術設計			0.270	0.330	0.430	0.540	0.650	
9	500 以下	初步設計					0.240	0.300	0.400	0.540
10		技術設計					0.490	0.570	0.700	0.920
11	1,000 以下	初步設計							0.430	0.590
12		技術設計							0.810	1.030
13	2,000 以下	初步設計								0.650
14		技術設計								1.242

註：1. 如連接用電設備總容量超過25,000瓩，則序號11所列價格須加上超過25,000瓩的附加容量之價格，其所得之和乘以係數0.8。採用按此法所得的價值，不得小於容量25,000瓩的價格。

2. 表中所示的技術設計階段價格，以同一計算期間編制技術設計為準。

3. 對於小城市和小住宅區，其負荷總容量小於1000瓩，本篇表5，4欄所示價格應乘以係數0.6。

4. 本表“1”欄內所列價格，在設計集體農莊電力網時按每住宅區居民戶數乘以下列係數。

戶數	係數
25以下	0.1
50 "	0.15
100 "	0.25
200 "	0.4
300 "	0.5
500 "	0.6

第二章 繼电保护装置, 短路电流計算 及电力系统穩定計算

电網繼电保护装置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6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及 容 量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1	电力系统区域網路: 110 千伏及 110 千伏以上复雜分支环形系統电網, 其發电站及变电站总数为 25—20, 配合如下: 發电站 $\frac{5}{20}, 6, 7, 8。$ 变电站 $20, 17, 14, 12。$	0.92	
2	复雜环形, 大电力区域电網, 其电压在 110 千伏 以上, 發电站与变电站总数为 19—14, 配合如下: 發电站 $\frac{4}{15}, 5, 6$ 变电所 $11, 8$	0.75	1.78
3	110 千伏或 35 千伏环形电力樞紐电網, 其發电站 与变电站总数为 13—11, 配合如下: 發电站 $\frac{3}{10}, 4, 5$ 变电所 $8, 6$	0.59	1.29
4	35 千伏以上分支电網, 其發电站与变电站总数为 10—7, 配合如下: 發电站 $\frac{2}{8}, 3$ 变电所 4	0.54	0.97
5	35 千伏以上的分支电網其中有 1 个發电厂和 3—6 个变电站或簡單环形电網連接 2 个發电站及 4—7 个变电站	0.38	0.65
6	35 千伏以上, 簡單环形电網連接一个發电厂 35 千伏以下工厂及城市电網: 簡單环形电網, 由一个区域变电站饋电, 無 500 瓩以上的同期电动机或調相机或需要連續供电或兩 个电源供电的用电設備, 用电設備的总容量:	0.19	0.40
7	1000 瓩以下	0.12	0.21
8	1000 瓩以上, 6000 瓩以下	0.16	0.27
9	6000 瓩以上,	0.19	0.33

續表 6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及 容 量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特性更复杂的电网（未包括入本表序号 7, 8, 9）， 共用电设备总容量：		
10	60,000 瓩以下	0.21	0.38
11	60,000 瓩以上，100,000 瓩以下	0.24	0.43
12	100,000 瓩以上，200,000 瓩以下	0.27	0.49
13	200,000 瓩以上	0.33	0.54

註：

1. 城市电网继电保护装置，用电设备容量小于 5000 瓩的工业企业、探矿企业及泥煤工业。其设计价格包括入本价目表序号 1—5，而不再单独估价。
2. 复杂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设计费用为组成该系统的各种枢纽电力系统或区域电力系统之和。
3.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设计费用，按本表计算，如遇下列情况乘以系数：
 - (1) 对本表序号 7—13，编制供电及电网设计之同时编制继电保护装置设计时，须乘以系数 0.7。
 - (2) 在设计有自动重合闸装置线路的继电保护装置时：

自动装置数量	系 数
1—2	1.3
3 及 3 以上	1.4

本表价格已考虑三数自动重合闸装置

4. 下列之费用未列入本表内，而用特别的计算方法分别估价：
 - (1) 新型继电器与保护装置的设计；
 - (2) 由二方向供电而经常两相运行的线路，其继电保护装置与自动重合闸的设计。
5. 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重合闸的施工图，如在作变电所各该组成部分及机组之各该设备的施工设计时编制，则不再单独估价。
6. 依照上表序号 1 至 5 该发电厂与变电站的组合，与电厂联接的变电站，不包括在将行设计的电网内，变电站之设计价格按发电厂内的变电站来估价。
7. 工业企业电力网继电保护装置设计中包括所有高压电网各组成部分的保护装置（馈电线，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及其它等）。

短 路 电 流 計 算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7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及 容 量	选 擇 計 算		
		設 备 及 繼 电 器 装 置	保 护 装 置 的 运 行 設 备	
			不 考 慮 到 負 荷 电 流 和 电 动 势 的 相 位	考 慮 到 負 荷 电 流 和 电 动 势 的 相 位
甲	乙	1	2	3
1	110 千伏以上复雜分支环形系統 电 網，电厂与变电站总 数 为 25—20， 按下列配合： 发电厂 5, 6, 7, 8。 变电所 20, 17, 14, 12。	0.81	1.35	2.70
2	110 千伏以上大电力区域性，复雜 环形电網，其电厂与变 电 站 总 数 为 19—14，按下列配合： 发电厂 4, 5, 6 变电站 15, 11, 8	0.54	1.08	2.16
3	110 或 35 千伏环形电力樞紐，其 电厂与变电站总 数 为 13—11，按下列 配合： 发电厂 3, 4, 5 变电站 10, 8, 6	0.38	0.81	1.62
4	35 千伏以上分支电網，其 电 厂 与 变电站总 数 为 10—7，按下列配合： 发电厂 2, 3 变电站 8, 4	0.27	0.54	1.08
5	35 千伏以上帶有一个发电厂及 3—6 变电站的分支电網，或帶有两个电 厂 和 4—7 变电站的簡單环形电網。	0.16	0.33	0.65
6	35 千伏以上簡單电網，並帶有一 个发电厂。	0.11	0.21	0.43

註：計算发电厂与变电站配合时，与发电厂有联系的变电站不包括在將行設計的电網內的变电站之設計价格，按发电厂变电站来估价

系統穩定及运行方式計算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8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最 复 雜	較 复 雜	不 甚 复 雜
甲	乙	1	2	3
	动穩定計算，計算用方案数量：			
1	3	0.59	0.38	0.24
2	5	0.75	0.49	0.29
3	7	0.86	0.59	0.33
	靜穩定計算，計算用方案数量：			
4	3	0.51	0.40	0.21
5	5	0.62	0.49	0.24
6	7	0.75	0.57	0.27
	运行方式計算，計算用方案数量			
7	3	0.40	0.27	0.17
8	5	0.43	0.29	0.18
9	7	0.46	0.33	0.18

註：

1. 按照复雜程度，電力系統的計算分为下列各类：

- (1) 最复雜的計算——電力系統帶有 $\pi=8-10$ 个以上的变电站，110千伏复什型式的電網，並有負荷量为 2π ；
- (2) 較复雜的計算——電力系統，帶有 $\pi=5-10$ 的变电站，110千伏較复雜的電網，並有負荷量为 2π ；
- (3) 复雜性小的計算——電力系統帶有小於 $\pi=5$ 的变电站，簡單電網，並有負荷量約为2。

2. 計算方案数超过7时，序号3, 6, 9所示价格須附加費用 $T'x, T'$ ——超过7之方案数， x 千元为單位的价值按下表計算。

序 号	按 复 雜 类 別 的 x 值 (千元)		
1	2	3	4
3	0.091	0.055	0.026
6	0.065	0.052	0.016
9	0.020	0.010	0.003

第三章 遙控裝置与自动裝置

动力，工業及公用企業調度控制遙控裝置

計算單位——1項工程

表 9

序 号	工 程 或 工 作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調度站，每 50 个被控制工程採用一个遙控裝置， 工程总数如下：			
1	100 以下	0.111	0.429	0.540
2	101—200	0.098	0.390	0.488
3	201—500	0.085	0.345	0.429
4	501—1000	0.081	0.293	0.377
5	1000 以上	0.065	0.260	0.325
	遙控裝置，远方信号裝置或在發送端与接受端遙 測呼喚裝置每 10 工程採用一个裝置：			
6	10 以下	0.130	0.260	0.280
7	11—20	0.117	0.241	0.247
8	21—50	0.111	0.215	0.228
9	51—100	0.091	0.182	0.195
10	100 以上	0.081	0.163	0.169
11	遙測电气数值之裝置（单独电流、容量、电压、頻 率及其它等），每一种測定，	0.021	0.081	0.111
12	同上，非电气数值（水位，压力）每一种測定裝置	0.024	0.098	0.117
	發送側容量总合裝置其組成部分的数量为：			
13	4 以下	0.026	0.111	0.137
14	5—10	0.039	0.160	0.200
	同上，接受側組成部分的数量为：			
15	10 以下	0.049	0.189	0.234
16	11—20	0.052	0.215	0.280
17	接受側超过 20 时每多 10 个組成分子另加	0.007	0.026	0.049
18	每一典型裝置工程計劃控制	0.143	0.410	0.299

註：

1. 本表序号 1—10 工程数与被控制的油开关，發电机与其它裝置及机器的数量，各种用途信号的傳送数量相一致，以及与連續測量或呼喚測量次数相一致。收發端之远方信号或远方測定呼喚应算作一項工程。